## 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(下稱本中心)
職缺類別	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
名額	1名
工作地點	本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)
資格條件	一、依據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6條之規定,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 1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。 2. 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,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3.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,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 (二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學程畢業,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(三)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,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1年以上。 4.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,且完成60小時職業輔導理量專業訓練者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,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,並於執行業務期間由具職業輔導評量督導資格者予以輔導。另應於進用後2年內,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,成績及格並取得結訓證明,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。二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,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工作項目	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、個案職業輔導評量、撰寫職業輔導
薪資待遇	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。 以313薪點起薪,折合每月薪資43,538元,按月給付,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另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 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,增加證照加給每月4,000元。
報名方式及期限	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下午5時止(以送達時間為準,非以郵戳為憑)。請將報名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),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輔導課-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」。
報名應備文件	一、報名表。(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) 二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。(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)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四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 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,無者不予採認)

	五、相關工作服務經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須由服務單
	位開立且與本職務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,勞健保加保紀錄不
	予採認)
	六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甄試方式及程序	一、書面資歷審查,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時間及地
	點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,資格不符者,不另行通知。
	二、參加面試者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
	健保卡等證明文件,以便查驗。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另甄試
	總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遴用。
	三、甄試結果於114年12月19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,並以電話
	通知錄取人員,報到後正式上班。
	四、經甄試錄取人員依規定應報請權責機關核准後,始行生效。
	另本中心依甄試情形,得增列備取人員,候用期限5個月。
聯絡方式	07-3214033分機203、李小姐
其他注意事項	一、甄試資料證件不齊或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,若經查證為冒名
	頂替,偽造證件,取銷資格,並依法究辦。
	二、報名參加甄試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,亦不退還證件資料
	影本。
	三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,以高雄市政府宣布
	停班停課訊息為準,需更改之應試日期,公告於本中心網
	站。
	四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本中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